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班學生學位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十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一〇二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在學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如下：
  1. 發表SCI、SSCI等國際期刊論文1篇。
  2. 各組指定必修習資格考核專業課程2科：
    - 甲組(控制與通訊)：線性系統、非線性系統、強健控制、適應控制、數位信號處理、新世代無線通訊系統。
    - 乙組(資訊與應用)：圖訊識別、分散式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專論、智慧卡系統、資料探勘、創意物聯網應用設計。
    - 丙組(量子電腦)：工程量子物理導論、光電工程、電動力學(一)、量子物理
    - 丁組(應用力學固力)：固體力學、振動力學、塑性變形理論、有限元素法一、電腦輔助工程分析與設計。
    - 戊組(應用力學熱流)：流體力學計算法、凝固導論、物理流體力學、熱對流學、氣體動力學、能源氣候學。
    - 己組(系統整合)：任選一組從之。
    - 庚組(奈米生醫及光電)：微機電製程技術、光電工程、電動力學(一)、量子物理、工程量子物理導論。
- 三、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應被刊登或接受，除指導教授(含正式核准之共同指導教授(至多1人))外，學生排名須在第一順位，該篇論文以**50%**折扣計算為博士學位論文點數。
- 四、各組指定必修習資格考核專業課程，學生自選2科為資格考核科目，該科成績須為該班成績之前1/3(含)且須及格，或該科成績達80分(含)以上。
- 五、申請博士資格考核須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學分數及通過資格考核指定科目，方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i)在校成績證明(ii)發表接受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填妥申請表格(由網站下載)。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六、申請博士學位資格考，原則須於上學期於1月15日及下學期於7月15日為最後截止日期。
- 七、已通過本系博士學位資格考候選人，如發現提出發表接受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報請學校撤銷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細則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一般生)起開始實施。